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
4

承辦人：劉乃華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Email：teacher.u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中市教職字字第10900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001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109年度『校園法律素養與教育議題研討會』，
敬請 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參加者請學校惠予公
假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讓教師了解校園相關法律規範，增進教師法律知能；以廣泛且深入的校園法律事件，藉由彼此交流及座談會議，提昇教師研析校園律法的能力，促進校園教師知法、守法，落實法治教育的良性發展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從法律觀點看教師輔導與管教
- 三、主講者：洪維彬、張旭政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（13：30 ~ 15：30）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小 4F視聽教室
- 六、參加對象：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/台中市教師會 理、監事。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各分工會聯絡人。

台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師代表，未成立教師會

人事室 收文:109/11/30



1090004940

有附件



者，由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
七、研習計畫、課程，詳見附件。

八、參加人員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報名，研習代碼

【2961646】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煩請學校代轉)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洪維彬

裝

訂

線

